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许可法
(新编)

蒙古国许可法 (新编)

2022年06月17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法律宗旨

1. 本法的宗旨在于调整从事有损国家安全、金融稳定、公共利益、人类健康、周边环境和影响环境安全的某些业务，以及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国家集体所有资产时，相关职能部门授予许可和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及其登记备案与监管，确定许可的种类和目录有关总体关系。

第 1.2 条 许可法律法规

1. 许可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 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执行国际条约的规定。（本条于 2022.12.23 日修改）

第 1.3 条 法律的适用范围

1. 法律禁止个人、法人从事或本法第 8.1、8.2 条所指需获得特别许可及一般许可（下称“许可”）外，其他种类业务可依法自由开展。
2. 按本法调整在蒙古国需获得许可方能从事的业务目录及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3. 依法经许可方可从事的业务及有限利用国家集体所有资产时，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有关关系，除依据专门法律调整外，依据本法予以调整。
4. 下列关系中不适用本法：
 - 4.1. 授予蒙古国公民土地所有权；
 - 4.2. 授予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侨居许可，批准外国公民过境通关或授予蒙古国签证、批准因私在蒙居住权，延期、中止、注销签证及签证许可；
 - 4.3. 组织会议、大会、游行及其他公众活动；
 - 4.4. 授予专利、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和地理标志、商标权；
 - 4.5. 在蒙古国设立国际组织和外国民间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处；
 - 4.6. 创建和设立寺庙、宗教机构；
 - 4.7. 依据相关法律授予国家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法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签约权；
 - 4.8. 法律规定由蒙古国议会授予的许可；
 - 4.9. 军事用途武器、装备、枪械的生产及进出口。（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5. 本法不适用于个人、法人自愿让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出具结论和证书、证明有关的关系。
6. 本法所指无需获得许可业务，执行国家职责有关政府机关间审批、授予有关关系中不适用本法。（本条于 2023.7.7 日修改）

第 1.4 条 法律术语

1. 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 1.1. “许可”是指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要求，允许其从事具体业务或批准其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及国家集体所有资产的权利；
- 1.2.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是指（下称职能部门）依法规定行使许可权的政府机关、公职人员或按法律或合同受让政府部分职能的人；
- 1.3. “许可的持有人”是指从职能部门获得从事具体业务的许可及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国家集体所有资产的人。

第 1.5 条 授予、延期和新设立许可时应坚持的原则及实施范围

1. 授予、延期许可及其相关其他关系中，职能部门坚持下列原则：
 - 1.1. 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 1.2. 法律至上；
 - 1.3. 透明、公正；
 - 1.4. 营造宽松的商业环境；
 - 1.5. 不得要求提供法律规定以外的资料及费用；
 - 1.6. 授予本法规定的许可。
2. 需获得许可方可从事的业务，依法自获准该许可之日产生从业权。
3. 除法律规定，一切经营业务有关禁止政府、中央行政机关、政府机关、地方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或合同授权行使政府部分职能的人，从事许可、权利证及登记备案的活动。
4. 除法律有规定，政府机关、公职人员设立和授予新的许可及授权的，成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依据，且由设立和授予及授权新许可的人承担后果。
5. 为维护国家安全、金融稳定和保障公共利益及营造有效的竞争条件，对于中央行政机关、政府机关、地方行政机关、行使政府部分职能的人授予许可的权限，政府可按具体期限予以限制。
6. 法律有规定的，相关人按职能部门规定的比例和范围授予许可。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一个个人或一个法人名下授予一个许可。
8. 法律有规定则将该许可授予法人、或以具体种类及形式创办的法人、个人或者蒙古国公民。
9. 法律有规定则将某些许可授予许可的持有人。
10. 法律有规定则以简化程序可授予、延期具体许可。
11. 对有关联某些许可的授予和延期，职能部门可组织一站式服务形式。
12. 与其持有许可有关，依法限制持有人的具体权利。
13. 法律有规定的，许可持有人使用表明其业务的言语和标识，且禁止他人以从事该业务及获得该许可的误导方式使用该言语和标识。
14. 设立新的许可时，应坚持调研、监测和评估的原则，对其是否需要由国家予以协调、许可是否属于合理的调整方法、许可对于经济社会有无成效进行研究，并参考国际惯例及标准。
15. 按照政府审批的细则实施本法第 14 条所指调研、监测及评估。
16. 禁止增加、减少、分离、拆分本法第 8.1、8.2 条所指许可及扩展其适用范围。
17. 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有关，禁止做出带有行政处罚的罚单。
18. 本法不调整出售、赠予、抵押及其他形式转让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及国家集体所有资产的许可有关关系。
19. 除法律有规定，禁止出售、赠予、抵押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本法第 18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许可。

第二章 许可

第 2.1 条 许可的种类

1. 按其目的、授予条件、业务特点、风险等级，将许可分为下列种类：
 - 1.1. 特别许可；
 - 1.2. 一般许可。

2.从事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人类健康、周边环境、金融稳定具有风险的业务，或从事满足专门条件和要求的业务，以及盈利和生产目的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及国家集体所有资产时，授予特别许可。

3.一次性业务或获得特别许可的基础上增加的业务、或以生活目的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及国家集体所有资产时，授予一般许可。

4.法律有规定的，为充分满足授予条件要求，可预先颁发特别许可。

第 2.2 条 许可期限

1.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不低于五年期授予特别许可，以不低于三年期授予一般许可。

2.以定期授予有限利用自然资源、国家集体资产的许可。

3.法律有规定则可长期授予本条第 2 款以外的其他许可。

4.除法律另有规定，获得特别许可的基础上从事增加业务期限与特别许可的期限一致。

第 2.3 条 许可的编码

1.以统一登记备案、出具统计信息、提供咨询、线上办理许可目的，对许可授予编码。

2.主管经济发展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结合经济行业分类和商品分类目录及国家编码，制定许可的编码。

第三章 职能部门及职权的转移规则

第 3.1 条 职能部门

1.由本法第 8.1、8.2 条所指职能部门授予许可，且除法律允许外禁止向他人部分或全部转让许可的授予职权。（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第 3.2 条 职能部门的职权

1.职能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1.1.做出本法第 8.1、8.2 条所指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的决定；

1.2.对是否满足许可的条件、要求实施监督；

1.3.要求持有人提供与该许可的条件、要求有关信息和报告。

2.职能部门承担下列义务：

2.1.坚持法律规定的原则；

2.2.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授予许可；

2.3.受理获得许可的申请及延期申请，审核申请书及所附材料，以网络形式向申请人及持有人公开受理和做出决定的过程，保障透明性；

2.4.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的决定；

2.5.做出本条第 2.4 款所指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决定录入许可的统一信息库；

2.6.将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的决定，录入登记备案统一信息库，以普及方式公布该决定；

2.7.不得区别对待市场自由竞争，不得以限制竞争目的根据法律规定外的依据，采取拒绝授予或中止、注销许可的措施；

2.8.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许可有关，为申请人、持有人提供咨询和协助；

2.9.以普及方式向社会公布，许可的申请及所附材料目录，以及受理人及其地址有关信息。

第 3.3 条 许可授予权的转移

1.法律有规定的，职能部门可将全部或部分许可授予权转移给相关政府机关、公职人员或法人国家登记注册法第 7.1.3、7.1.7 条规定的法人。（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受权人享有和承担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权利义务。
- 3.由政府制定本条 1 款所指转移职权的规则。
- 4.职能部门向他人转移许可授予职权，则将决定登载于自己的网站，公布于众。
- 5.因非法转移许可授予职权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转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3.4 条 与许可持有人签订合同

- 1.法律有规定的，职能部门以持有人应满足特别条件、要求目的，可与持有人签订合同。
- 2.合同条件及要求与签订合同有关关系按相关法律调整。

第四章 对许可申请人和持有人的总体要求、许可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第 4.1 条 对许可申请人、持有人的总体要求

- 1.本法第 8.1、8.2 条所指从事许可业务人，应满足下列总体条件和要求：
 - 1.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2.法律有规定则通过专业考试、出具相应结论；
 - 1.3.已登记为纳税人。

第 4.2 条 许可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1.许可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1.从事许可所指定的业务；
 - 1.2.申请延期许可；
 - 1.3.获得许可的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信息和咨询；
 - 1.4.依法向他人转让许可；
 - 1.5.统一信息库内该许可有关信息不全、有误时，有权申请职能部门予以更正；
 - 1.6.职能部门的非法作为、不作为及决定有关，依据相关法律提出申诉；
 - 1.7.法律规定的其他。
- 2.许可持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 2.1.真实准确的提供法律规定的资料；
 - 2.2.就从事该业务有关，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
 - 2.3.法律予以禁止或限制的，不得从事许可以外的业务；
 - 2.4.除法律另有规定，长期开展许可指定的业务；
 - 2.5.自从职能部门获得许可之日起十日内，就此向税务部门告知并登记于纳税证内；
 - 2.6.提供金融服务许可持有人，应遵守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有关法律法规；
 - 2.7.开展业务中遵守蒙古国法律法规及国际国内标准、技术规范；（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8.许可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及时而不歧视的服务；
 - 2.9.法律规定的其他。

第五章 许可的授予和延期规则

第 5.1 条 提出获得许可的申请

- 1.申请许可的人将申请书及所附材料提交职能部门。
- 2.申请书应符合公民向政府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提出申请、申诉的办理法规定的总体要求。
- 3.申请书应明确反映申请的许可种类及相关业务，或有限利用自然资源与国家集体所有资产的目的和依据，并附下列材料：

- 3.1.证明能满足法律规定的持有许可总体条件、要求的材料;
 - 3.2.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 3.3.证明能满足法定的特殊条件、要求的材料。
- 4.特别许可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业务许可的, 职能部门不得要求再次提供特别许可申请申办时提供的本条第 3.1、3.3 款所指材料。
- 5.对电子形式网上提出的申请, 按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13.3 条视为书面申请。

第 5.2 条 许可有关申请的处理程序

- 1.职能部门没有权力无理由拒绝受理申请, 且应予登记和告知申请人。
- 2.职能部门于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并采取下列措施:
 - 2.1.认为材料齐全则启动审核工作;
 - 2.2.申请书及其所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全, 则告知申请人予以补齐;
 - 2.3.按管辖将申请转交相关部门。
- 3.职能部门就本条第 2 款所指措施, 应于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告知通知中逐一明确反映需补充的材料。
- 4.本条第 2.2 款所指材料的补充提交期限最长三十天。该期限内未提供补充材料的, 视为未提出申请。
- 5.职能部门应在下列期限内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法定条件和要求:
 - 5.1.对于特别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
 - 5.2.对于一般许可在五个工作日内。
- 6.依据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18.13 条规定, 职能部门有权要求相关政府机关提供审核申请所需补充信息、咨询及结论、证明等。
- 7.审核时需由政府机关及专业机构做出结论、说明的, 按五个工作日可将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一次。
- 8.职能部门自完成审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做出是否授予许可的决定。
- 9.职能部门拒绝授予许可的, 通知书中应明确反映拒绝的依据。
- 10.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人书面送达本条第 9 款所指通知书。
- 11.职能部门拒绝授予许可的, 申请人六个月内以该业务再次提出申请则不予受理。
- 12.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成为追究相关公职人员责任的依据。

第 5.3 条 做出授予许可的决定

- 1.依据本法第 3.2 条第 1.1 款之规定, 职能部门做出授予许可的决定。
- 2.本条第 1 款所指决定及印花税数额、缴纳期限, 应于做出决定当日告知申请人。(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3.除法律另有规定, 职能部门做出的决定或授予的许可中反映下列信息:
 - 3.1.职能部门的名称;
 - 3.2.职能部门做出的决定名称及年月日;
 - 3.3.许可持有人的名称、地址;
 - 3.4.许可的种类、从业名称;
 - 3.5.许可的期限;
 - 3.6.许可的编号、授予的年月日;
 - 3.7.公职人员的签字和公章(徽标)。
- 4.法律有规定的, 可将本条第 3 款规定以外的信息, 反映在职能部门做出的决定或许可中。
- 5.法定期限内, 职能部门未答复一般许可申请的, 视为授予。

- 6.职能部门审核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本条第 5 款所指视为授予的决定。
- 7.本条第 6 款所指决定和印花税额及缴纳期限，于做出决定当日告知申请人。（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8.职能部门做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应持有人申请颁发本法第 5.4 条第 1 款所指许可证书。
- 9.职能部门应于做出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第 1、6 款所指决定录入许可统一信息库。

第 5.4 条 许可证书

- 1.应申请人提出要求或按法律规定，由职能部门颁发证明授予许可的许可证或证书、类似证件、其他有价证券证书。
- 2.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与授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咨询具有同等效力。
- 3.丢失、损坏、破损和未收到许可证书，不得成为视为许可无效的依据。

第 5.5 条 许可的延期

- 1.许可的期限届满四十五天前，职能部门依据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23.2 条告知持有人，并记录于统计登记表。
- 2.除法律另有规定，许可的持有人于许可期限届满三十天前，向职能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附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准备的材料。
- 3.职能部门没有权利无理由拒绝受理本条第 2 款所指申请，且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并记录于统计登记表。
- 4.职能部门受理许可延期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其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4.1.认为材料齐全则启动审核工作；
 - 4.2.认为申请及所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则告知申请人予以补齐。
- 5.就本条第 4.2 款所指措施，职能部门应于审查材料期内告知申请人。通知中就所需补齐的材料逐一明确反映。
- 6.本条第 4.2 款所指补齐材料的期限为十天。该期限内未予补齐的，视为未提出许可的延期申请。
- 7.职能部门在下列期限内审核许可的持有人是否满足法定条件要求：
 - 7.1.对于特别许可可在五个工作日内；
 - 7.2.对于一般许可可在三个工作日内。
- 8.职能部门依据本法第 5.2 条第 6 款提取审核所需必要的补充信息、咨询、结论和证明等。
- 9.认为需由政府机关、专业机构出具结论和说明的，以三天期可将本法第 7 条所指期限延长一次。
- 10.完成审核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职能部门做出是否延期的决定。
- 11.未满足法定条件要求的，职能部门拒绝予以延期。
- 12.依据本条第 11 款拒绝予以延期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许可持有人拒绝的理由。
- 13.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成为追究相关公职人员责任的依据。
- 14.除法律另有规定，许可持有人已申请延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法定条件要求的，职能部门对该许可按最初授予的期限予以延期。
- 15.除法律另有规定，许可持有人满足本条第 2 款外，无欠税、稳定开展经营、保留工作岗位的，可按最初授予期限的两倍予以延期。
- 16.职能部门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许可延期申请的，视为按最初授予期限予以延期。

17.延期申请的审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职能部门做出本条第 16 款所指视为延期的决定。

18.本条第 17 款所指决定应于做出决定当天告知许可持有人。

19.做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职能部门对许可证书做下列标记：

19.1.许可的延期期限；

19.2.许可的编号、予以延期的年月日；

19.3.准许延期的职能部门签字、公章（徽标）。

20.对于本条第 14、15、17 款所指决定，职能部门应于做出该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许可的统一信息库。

第 5.6 条 拍卖、筛选（招标）

1.以拍卖规则授予本法第 8.1 条第 1 款 1.8、1.15、1.23、1.24、1.25、1.29 项及第 6 款 6.12 项所指特别许可，以选拔规则授予本法第 8.1 条第 1 款 1.18 项，第 5 款 5.1 项，第 8 款 8.14、8.28、8.29 项，第 9 款 9.2、9.6、9.7、9.8、9.9、9.10、9.11 项，第 11 款 11.1、11.9、11.12 项，第 12 款 12.1、12.2、12.14 项所指特别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依据本条第 1 款所指程序授予许可的关系，按专门法律详细予以调整。

第六章 许可的中止、恢复和注销

第 6.1 条 许可的中止及恢复

1.下列情况下，职能部门最长按三个月期中止许可：

1.1.经相关部门做出决定已不满足许可的条件要求；

1.2.未按法定期限报送信息报告或报送的信息报告有误；

1.3.授予许可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展业务或停止业务。

2.职能部门应提前告知许可持有人存在本条第 1 款情形，并将告知通知书的送达年月日反映于记录内。

3.许可持有人收到本条第 2 款所指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提供无需中止的辩解意见及相关材料的，职能部门中止许可。

4.就中止许可的决定，职能部门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许可持有人及管辖税务机关。

5.消除本条第 1 款所指条件要求情形的，经持有人申请职能部门恢复许可。

第 6.2 条 注销许可

1.下列情况下注销许可：

1.1.持有人提出申请；

1.2.中止许可期间未提交消除违规需恢复许可的申请；

1.3.经相关部门认定，持有人对公共权益、人类健康、安全、环境、国家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及造成重大损失；

1.4.许可持有人违反许可的条件要求达两次或以上；

1.5.非法买卖、赠予、抵押和转让许可证书及其确认的文件；

1.6.经确认获得许可时提供的材料虚假；

1.7.许可持有人丧失能力，即公民则无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则破产或被注销；

1.8.国家印花税法第 42.6 条所指期限内，未缴纳印花税；（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9.法律规定的其他。（本条目于 2023.1.6 日修改）

第 6.3 条 注销许可的规则

1. 职能部门应提前告知许可持有人具有注销许可的依据，并将告知通知书的送达年月日反映于记录内。
2. 许可持有人收到本条第 1 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提供无需注销的辩解意见及相关材料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天内，职能部门处理注销许可事宜。
3. 许可持有人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辩解意见，对本条第 1 款所指通知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接受注销许可的理由。
4. 就注销许可的决定，职能部门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许可持有人及管辖税务机关。

第 6.4 条 中止及注销许可的后果

1. 中止许可期间可暂定许可业务有关合同的执行。
2. 注销许可将成为持有人与他人所签许可业务有关合同的解除理由。
3. 因注销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原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因非法授予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做出该决定的职能部门和负责该事宜的公职人员或权利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务员违反许可授予规则，或对工作不负责任以及未适当履行职责、未采取措施预防可能造成的损失，造成损害则应予消除该危害。
6. 职能部门注销许可后，该许可的持有人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许可的统计登记信息

第 7.1 条 许可的统计登记统一信息库

1. 应设有包含本法所指许可的申请、延期、受理、审核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做出决定的过程以及中止、恢复、注销有关决定信息的，许可的统计登记统一信息库（下称许可的统一信息库），且该信息库为电子形式。（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由主管经济发展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负责本条第 1 款所指许可的统一信息库。
3. 职能部门依据本法规定的规则，向许可的统一信息库录入本条第 1 款所指过程及决定。（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4. 主管经济发展中央行政机关，将本条第 3 款所指过程信息和决定，纳入许可的统一信息库，采取公布于众的措施。（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5. 许可的统一信息库信息及其登记备案许可、提供咨询信息有关规则由政府审批。
6. 主管经济发展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负有对本条第 1 款所指过程及决定信息的创建、使用、发布及其常规化运行、保存、保护和确保机密职责。（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7. 主管经济发展中央行政机关，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普及形式向社会公布，本法第 3.2 条第 2.3 款所指事宜。（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7.2 条 许可的咨询和通报

1. 授予、延期、中止、恢复和注销许可有关提出申请的人，其提供的材料，以及职能部门的授予、登记备案、监管业务有关信息，对外公开透明。
2. 持有许可有关依法属于本人保密的信息，经持有人同意方可提供咨询。
3. 本条第 2 款所指咨询信息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其他咨询信息则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八章 经许可方可从事的业务

第 8.1 条 许可的目录

1. 自然环境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1. 向国外活体出口珍稀濒危动物	政府
1.2. 动物的引进繁殖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3. 进、出口动物及其副产品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4. 从事狩猎专业机构业务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5. 从事有害垃圾的运输、集中、仓储、回收、销毁、出口业务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6. 开展自然环境审计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7. 开展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8. 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的使用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9. 分解臭氧层的，影响气候变暖能力强物质及其替代品、含有上述物品的产品和设备的进口、销售与使用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0. 分解臭氧层的，影响气候变暖能力强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排放、清洁、回收、再充填，以及设备的安装、维护和处置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1. 从事林业专业机构业务	主管林业机关（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1.12. 从事水资源专业机构业务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3. 外来动物的引进和繁殖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4. 化学有害、危险物品的进出口和过境运输、生产、销售、使用（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5. 收集珍稀动物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6. 医药生产用途使用稀有植物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7. 转基因生物的进出口及过境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18. 自然保护区内使用土地	主管自然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
1.19. 向国外出口植物	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机关
1.20. 《国际贸易公约》附件规定的动植物及其副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和进口	领导协调委员会
1.21. 土地的占有、使用	该省、首都、苏木、区行政长官或自由区长官

1.22.一般垃圾的收集点和垃圾回收、销毁及掩埋业务	该省、首都行政长官
1.23.专属用途狩猎及捕猎	该省、首都行政长官（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1.24.生产用途狩猎及捕猎猎物	该苏木、区行政长官
1.25.生产用途使用广谱植物	该苏木、区行政长官
1.26.钻孔、打井、从河流开沟	该省、首都环境部门
1.27.日用水 50-100 立方	该省、首都环境部门
1.28.日用水 100 立方以上	该区域管委会
1.29.生产用途使用森林资源	该林业队或该区域环境保护员
1.30.从森林伐木许可	林队或苏木、区相关公职人员
1.31.从事地腹恢复专业机构业务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以上 1.30、1.31 项内容于 2023.1.6 日增加）

2.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2.1.创办银行	蒙古央行
2.2.蒙古国境内以外汇、外币单位定价和结算	蒙古央行
2.3.从事借贷信息业务	蒙古央行
2.4.运营系统业务	蒙古央行
2.5.提供支付服务	蒙古央行
2.6.从事承销业务	金融监管委员会（银监会）
2.7.从事非银行外汇交易业务	金融监管委
2.8.从事非银行金融信托业务	金融监管委
2.9.从事非银行金融借贷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0.从事非银行网络结算、汇款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1.从事非银行金融保理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2.从事抵押证券资产整体登记监管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3.从事保险代理人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4.从事保险中介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5.从事保险损失评估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6.从事普通、长期、再（重复）保险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7.从事保管人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8.从事财力评级业务	金融监管委
2.19.从事不动产中介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0.从事贵金属、宝石及其产品销售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1.从事证券交易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2.从事证券交易结算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3.从事证券交易支付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4.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5.从事证券销售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6.从事证券信托管理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7.从事证券集中存管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8.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金融监管委
2.29.从事证券所有权登记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0.从事储贷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1.从事共有投资基金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2.从事农牧业交易所商务中介（经纪人）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3.从事农牧业品及附属产品交易所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4.从事资产担保证券发行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5.从事资产信托管理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6.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7.从事矿产品交易所中介（经纪人）业务	金融监管委
2.38.从事矿产品交易所业务	金融监管委

（以上 2.37、2.38 项内容于 2022.12.23 日增加）

3.建筑、城市建设、公共企业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	-----------

3.1.低、中、高及特种复杂建筑图纸设计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3.2.从事低、中、高及特种复杂建筑施工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3.3.生产承重结构、构造、部件、材料及其原材料和易燃、化学有害、节能产品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3.4.从事地质测量、测绘生产服务	主管地质、测绘中央行政机关
3.5.从事起重结构及其部件制造、组装、修理与服务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3.6.授予土地规划专业机构资质	主管土地中央行政机关
3.7.授予土地测绘专业机构资质	主管土地中央行政机关
3.8.城市规划图纸设计	主管城市建设中央行政机关
3.9.污水排放管道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0.污水集中管道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1.污水抽放管道的使用、维修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2.使用专用车辆运输污水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3.污水净化设施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4.流动供水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5.住宅上下水管道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6.供水中心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7.采水、净化水设施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8.供水、消毒池设备的试验和调制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19.城乡居住地水源设施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20.城乡居住地自来水场所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21.净水供给管道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3.22.净水供给管道的使用、维修服务	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和服务协调委员会

4.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5. 交通运输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5.1.建造铁路基础设施	政府
5.2.公路及道路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和图纸设计、施工、维护、维修、技术监督监理服务	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3.从事机动车辆检验业务	主管汽车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4.基础设施、流动部件的生产安装及维修	主管铁路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5.车辆牌照生产	主管汽车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6.铁路基础设施的使用	主管铁路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7.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主管铁路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8.从事水路运输服务	主管水路运输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5.9.从事民航飞行器维修服务业务	主管民航事宜政府机关
5.10.使用民航飞行器从事航空运输服务	主管民航事宜政府机关
5.11.从事民航起降及机场服务业务	主管民航事宜政府机关

6.财务、经济、海关、投资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6.1.从事审计业务	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
6.2.从事海关中介业务	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
6.3.制造有价证券	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
6.4.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
6.5.发行有奖抽奖	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
6.6.从事税收专业咨询业务	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
6.7.从事海关保税库业务	海关总署
6.8.从事海关保税建筑区业务	海关总署
6.9.从事海关保税工厂业务	海关总署

6.10.从事海关保税展览区业务	海关总署
6.11.建设海关专属区	海关总署
6.12.经营免税商店	海关总署

7.文化、教育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7.1.创办外国投资的幼儿园及学校	主管教育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7.2.从事大学、学院、专科业务	主管教育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7.3.创办实施国际教学提纲的中学（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主管教育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7.4.从事非国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	主管教育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7.5.从事博物馆业务	主管文化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7.6.从事幼儿园业务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7.7.创办中学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7.8.从事小孩看管业务	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
7.9.外国法人在蒙古国从事教育机构认证业务	国家教育认证委员会
7.10.大学院校辖属建立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7.11.创办外商投资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7.12.从事国有及地方所有职业技术培训业务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以上 7.10、7.11、7.12 项内容于 2023.7.7 日增加）

8.矿山、重工业有关从事下列义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8.1.石油销售用途管道建设	政府
8.2.从事工业、技术园区业务	政府
8.3.隔离并掩埋严重影响人类健康及牲畜、动物、自然环境的有害物品所需地腹的利用	政府
8.4.各类燃料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主管石油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5.各类燃料的进口	主管石油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6.从事石油产品冶炼业务	主管石油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7.勘探及开采石油、非传统石油	主管石油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8.烟火设施的生产、进口和观赏用途的使用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9.生产用途从事爆破业务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10.生产用途进出口或加工爆炸品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11.钢铁加工、汽车生产	主管重工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12.生产或加工贵金属及宝石	主管重工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13.天然石油储藏空间内仓储石油	主管石油事宜政府机关
8.14.矿产品开采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15.矿产品勘探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16.放射性矿产品开采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17.放射性矿产品开采后的土地恢复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18.放射性矿产品进出口、运输及其废品掩埋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19.放射性矿产品勘察、勘探	主管地质、矿山事宜政府机关
8.20.放射源的运输及进出口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8.21.放射源的销毁、安装、租赁、生产、退役及拆卸、仓储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8.22.放射源垃圾的掩埋、无害化及相关其他业务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8.23.放射源的持有、使用及销售	主管技术监督事宜政府机关
8.24.核物品的持有、使用及销售	核能委员会
8.25.核物品的进出口、运输及本国放射性废弃物的掩埋	核能委员会
8.26.核设施的使用	核能委员会

8.27.核设施的建造、改造、更新及退役	核能委员会
8.28.除矿产品开采以其他用途利用地腹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8.29.分布广矿产品开采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8.30.分布广矿产品勘探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9.通讯、信息技术有关从事下列义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9.1.授予数字签名证书业务	主管电子发展与通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9.2.商业广播、电视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3.信息网络的使用及提供服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4.通讯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5.地方广播、电视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6.多波段传送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7.公放广播电视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8.无线电波及波段使用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9.广播、电视地面网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0.卫星通讯网的建立、运行及提供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1.通讯网的建立、运行及提供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2.通讯网及其基础安装和维修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3.国内邮政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4.有偿广播、电视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9.15.国际邮政服务业务	通讯监管委员会

10.劳务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0.1.蒙古国公民到国外从事劳务或实习有关提供中介服务	主管劳动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1.司法及其他总体事宜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1.1.进口和销售民用及保安用途枪支、弹药和附件，类似枪支器件	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
11.2.子弹的生产及充药	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
11.3.公章、徽标制作	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
11.4.从事有偿猜谜、金钱游戏	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
11.5.民用及保安用途枪支、弹药和附件，类似枪支器件销售中心、分支机构的设立	主管司法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1.6.从事保安业务	主管司法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1.7.从事档案资料储存服务业务	主管档案、公务资料备案登记事宜政府机关
11.8.灾害风险详细评估	主管紧急状况事宜政府机关
11.9.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代表业务	主管知识产权事宜政府机关
11.10.使用枪支、弹药从事体育训练业务	警察总局
11.11.从事私营保安业务	警察总局
11.12.在公共设施、道路、街道、广场设置牌匾及信号灯、照明，以及利用其他固定设施设置广告牌	所在省、首都、苏木、区行政长官办公厅
11.13.从事律师职业业务	律师协会

12.粮食、农牧业、轻工业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本条于2022.7.5日修改）：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2.1.除传统工艺生产外其他酒精饮料（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主管食品政府成员
12.2.生产香烟、种植烟叶	政府
12.3.进口香烟	政府
12.4.从事工业技术园区业务	政府
12.5.进口酒精饮料	主管粮食事宜政府成员
12.6.保护植物所需物品的进口和销售	主管农牧业事宜政府成员
12.7.用现代科技手段培育牲畜新品种	主管农牧业事宜政府成员

12.8.微生物的培育，卵子、胚胎和种子的生产及投入使用	主管农牧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2.9.从国外进牲畜改良品种及牲畜养殖产品	主管农牧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2.10.牲畜及牲畜养殖产品的出口	主管农牧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2.11.农作物种子生产	主管农牧业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2.12.兽医及动物医疗设施的生产及进口	主管农牧业事宜政府机关
12.13.销售酒精饮料、提供酒精饮料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自由区由自由区长官
12.14.传统工艺生产酒精饮料（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所在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本条于2022.7.5日增加内容，并将12.4-12.13改为12.5-12.14）

13.医疗卫生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3.1.从事护理专业业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政府成员
13.2.从事康复专业业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政府成员
13.3.从事药物处方专业业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政府成员
13.4.从事医疗专业业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政府成员
13.5.从事接生专业业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政府成员
13.6.使用麻醉植物配制药物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3.7.从事医疗器械、设备、配件和假肢的制造、进口、供应及维修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3.8.从事公共卫生救济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9.从事专门康复救济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0.从事专门护理救济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1.急救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2.从事专业医疗救济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3.从事医疗急救护理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4.从事接生救济和服务	主管医疗卫生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5.从事常用杀虫剂、灭鼠剂、杀菌消毒剂的销售和服务	主管药品事宜政府机关或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16. (本项于 2023.1.6 日废止)	
13.17.麻醉品、精神药物、药品、前置物 (уrтвap?) 和药物的生产、进出口、供应及销售	主管药品事宜政府机关
13.18.人用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制造、进出口和供应	主管药品事宜政府机关
13.19.从事人用药品和医疗设备的零售供应业务	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3.20.从事家庭医疗救济和服务	所在地省、首都卫生局

14. 电力能源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特别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特别许可	授予许可的职能部门
14.1.从事 0.1-5 兆瓦发电厂的建造、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2.从事 0.1-100 兆瓦发电厂的建造、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3.从事 100 兆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建造、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4.从事 0.4-15 千伏输变电路、变电站的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5.从事 0.4-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变电站的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6.从事 0.4-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变电站的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7.从事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线路、变电站的安装、维修及其试验、调试和相关工程与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8.从事 0.07-1.6 MPa 压力锅炉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9.从事 0.07-4.0 MPa 压力锅炉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0.从事 0.07-8.0 MPa 压力锅炉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1.从事 8.0 MPa 以上压力锅炉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2.从事 0.07-1.6 MPa 压力高压容器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3.从事 0.07-4.0 MPa 压力高压容器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4.从事 0.07-8.0 MPa 压力高压容器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5.从事 8.0 MPa 以上压力高压容器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6.从事 0.07-1.6 MPa 压力供暖管道及供热点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7.从事 0.07-4.0 MPa 压力供暖管道及供热点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8.从事 0.07-8.0 MPa 压力供暖管道及供热点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19.从事 8.0 MPa 以上压力供暖管道及供热点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20.从事 4.0 MPa kgh/cm ² 以下压力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21.从事 4.0 MPa kgh/cm ² 以上压力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及其试验、调试、相关工程服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22.电力设施图纸设计	主管电力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23.发电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4.输电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5.供电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6.暖气生产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7.输暖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
	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8.供暖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29.调度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30.电力进出口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31.建造电力设施	过境管道、5 兆瓦以上电力设施的建造经中央行政机关批准由协调委员会

14.32.协调式供电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33.无需协调的供电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14.34.供气	过境管道利用及统一管网供暖、供气有关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其他由当地省、首都协调委员会

第 8.2 条 一般许可的目录

1. 自然环境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许可且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授予一般许可的职能部门
1.1. 出口动物收藏品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2. 外国公民、企业、单位在水源地进行水和水环境有关分析和研究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3. 自然界中培育外来植物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4. 研究和分析目的利用稀有植物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5. 以研究目的狩猎和捕捉稀有动物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6. 特别保护区内进行研究和分析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7. 为科研和治疗传染病暴发而狩猎和捕捉动物	主管自然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1.8. 从天然林移植树苗	当地省、首都自然环境部门
1.9. 土地的占有和使用	当地省、首都，苏木、区行政长官或在自由区则自由区管委主任
1.10. 利用大型固定空气污染源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1.11. 占有、利用动物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1.12. 生活用途狩猎和捕捉猎物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1.13. 为家庭食物和其他生活需求使用稀有植物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1.14. 每天用水少于 50 立方米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1.15. 向人口聚居地供水法人利用供水源	该流域管委会
1.16. 基因资源的过境蒙古国边境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以上 1.16 项内容于 2023.1.6 日增加）

2. 银行、非银行金融服务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且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授予一般许可的职能部门
2.1.获得外包服务	蒙古央行
2.2.设立银行及其分行，在国外设立银行及分行	蒙古央行
2.3.银行发行新股及与股份有关证券、变更入股数量及结构	蒙古央行
2.4.根据股东会决议重组或注销银行	蒙古央行
2.5.购买、出售存放于银行的贵金属和宝石以及在银行保管、存放贵金属和宝石	蒙古央行
2.6.银行发行新股或与股份有关证券，银行入股资金数量和结构发生变化，任何人成为有影响力股东或有影响力股东的股份数量和结构发生变化	蒙古央行
2.7.变更银行名称、地址	蒙古央行
2.8.从事银行业务、提供支付服务和征信服务业务有关相关业务	蒙古央行
2.9.银行购买、出售外汇及外汇储蓄	蒙古央行
2.10.银行开展国际支付结算	蒙古央行
2.11.通过签约代理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蒙古央行
2.12.银行购买及出售贷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蒙古央行
2.13.重组及注销征信服务机构	蒙古央行
2.14.银行出售贷款业务	蒙古央行
2.15.提供现金汇款服务	蒙古央行
2.16.银行从事现金储蓄业务	蒙古央行
2.17.开展现金电子转账	蒙古央行
2.18.担任结算代理人	蒙古央行

2.19.银行从事结算业务	蒙古央行
2.20.发行和接受支付工具	蒙古央行
2.21.银行保管贵重物品	蒙古央行
2.22.银行发行、出售、购买有价证券	蒙古央行
2.23.银行以自己名义向第三方出具担保、保证	蒙古央行
2.24.银行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蒙古央行
2.25.发行电子货币	蒙古央行
2.26.从事强制保险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27.强制投保人协会章程及其修改补充、理事会成员的变动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28.设立非银行金融分支机构、代表处、分部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29.提供非银行金融结算担保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0.出具非银行金融结算工具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1.向非银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2.变更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籍地址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3.变更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额及结构、股东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4.改制、注销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5.从事非银行金融不动产抵押有关金融中介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6.外国保险人在蒙古国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以及通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开展保险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7.在外国证券市场销售和购买证券时提供中介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8.保险人在国外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代表处以及通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开展保险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39.将保险人业务的任何部分转让予他人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0.将保险人业务的任何部分合并于他人的业务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1. 保险人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2. 更改保险机构名称及地址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3. 变更保险机构注册金额及结构、股东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4. 改制、注销保险机构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5. 登记备案公开发行的证券、向初级市场发行和销售证券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6. 与未获得许可的外国保险人签署保险合同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7. 证券市场上受监管主体的股东出售、交易、抵押和以其他形式转让股份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8. 变更证券的介绍内容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49. 二次证券市场上交易证券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50. 证券市场受监管主体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2.51. 登记备案财产担保的证券	金融监管会（金融监管委）

3. 建筑和城市建设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授予一般许可的职能部门
3.1. 核能及火力发电站、水电站、铁路、机场、地铁、跨国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石油冶炼厂、原油输送管道等全国性建筑设施的施工许可	政府
3.2. 印制建筑规范文本	主管建筑中央行政机关
3.3. 开工许可及续工许可	当地省、首都行政长官

4. 交通发展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4.1. 施工、扩建、管道连接等确有必要破开国有公路或在公路上设进、出口	主管交通发展中央行政机关或省、首都行政长官
4.2. 开通国际航班	主管民航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4.3.在蒙古国民用航线或空域上实施射击、爆炸、发射导弹等涉及飞行安全的活动	主管民航事宜政府机关
4.4.授予交通工具驾驶资质	警察总局
4.5.必要时允许超重、超大或无防护措施的链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及道路设施	主管公路及道路设施维修、养护机关

5.金融、经济、海关、投资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5.1.外国国有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开展业务目的，持有蒙古国法人总股份的33%及以上（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主管经济发展中央行政机关
5.2.（本项于2023.1.6日废止）	
5.3.经营临时海关库	海关总署
5.4.授予评估员资质	资产评估专业机构

6.文化、教育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6.1.以修复、宣传目的过境独特历史文化物品（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政府
6.2.开设高等教育新专业教学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6.3.按政府间协议创办合资学校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6.4.创办大学、院校所属高级中学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6.5.从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教学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6.6.蒙古国境内开展古生物和考古勘探、发掘研究	主管文化事宜政府成员
6.7.蒙古国境内搞非物质文化研究	主管文化事宜政府成员
6.8.复制公共物质文化遗产	主管文化事宜政府成员
6.9.修复物质文化遗产	主管文化事宜政府成员
6.10.从事文化人员的中介业务	主管文化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6.11.运送物质文化遗产	主管文化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6.12.以研究、修复、国外展示目的，过境可移动历史文化遗产、古生物和考古出土物（本项内容于2023.1.6日修改）	主管文化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6.13.外国公民、法人在蒙古国境内摄制电影镜头	电影艺术委员会
6.14.以新的职业技术专业从事培训业务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

（以上 6.14 项内容于 2023.7.7 日增加）

7.矿业、重工业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7.1.运输爆炸物品及爆破器材	警察总局
7.2.（本项于 2023.1.6 日废止）	

8.通讯信息技术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本款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8.1.从事信息安全审计	主管电子化发展与通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2.从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主管电子化发展与通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8.3.非公共用途使用广播频率	通讯监管委员会

9.劳务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9.1.邀请外国工人到蒙古国务工	主管劳务事宜政府机关
9.2.外国工人在蒙古国务工	主管劳务事宜政府机关

10.司法及其他总体事宜有关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10.1.外国公民到国家特殊重要客体务工	政府
10.2.临时出境国家档案库资料	政府
10.3.从事公证业务	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
10.4.进入国防边境带开展工作及生产	国家边防机关

10.5.不在边境附近居住的公民和不在边境附近的企业单位及机构进入国防边境带开展工作和生产	国家边防机关
10.6. (本项于 2023.1.6 日废止)	
10.7.变动正当垄断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	正当竞争与为消费者权益局
10.8.狩猎目的进、出境武器	警察总局
10.9.授予武器证书	警察总局
10.10.购买武器	警察总局
10.11.城乡公路划带内,以从事买卖、服务用途使用场地 (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当地省、首都、区行政长官
10.12.从事鉴定业务	中央司法鉴定机关
10.13.公共街道、广场上,以买卖、服务用途使用场地	当地省、首都、区行政长官
10.14.固定航空入口外入空飞行许可	最高军事专业领导机关
10.15.边境空域飞行	武装力量空军司令部,或边防总局

(以上 10.12 项内容于 2022.12.23 日增加, 10.13、10.14、10.15 项内容于 2023.1.6 日增加)

11.食品、农牧业、轻工业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11.1.进出口战略食品	主管食品中央行政机关
11.2.出口牲畜时对其品种、类型颁发一次性许可	主管农牧业中央行政机关
11.3.以调查、研究目的出口牲畜育种品时对同种类不超过五个样品颁发一次性许可	主管农牧业中央行政机关
11.4.进出口牲畜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材	主管兽医政府机关
11.5.授予国际兽医证书	主管兽医政府机关
11.6.从事香烟销售业务	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或在自由区由自由区主任

12.卫生有关从事下列业务需获得一般许可及由以下主体授予:

一般许可	一般许可的授予职能部门
12.1.从事医药宣传 (本项内容于 2023.1.6 日修改)	主管药品事宜中央行政机关

第九章 对许可法律法规的实施予以监督

第 9.1 条 监督许可法实施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1. 总理下属设有，赋以对职能部门实施监督、是否对本法予以修改补充作出结论与建议职责的，由政府、私营、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编外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工作。
2. 由政府办公厅行使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责。
3. 委员会由主任、秘书长、十一名成员组成，且由总理担任主任职务。
4. 由政府制定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工作规则。
5.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5.1. 给职能部门提供方法指导；
 - 5.2. 对授予许可的情况及其成效给予检查评定和出具结论及建议；
 - 5.3. 出具对本法进行修改补充的建议和结论；
 - 5.4. 监督职能部门的授予许可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隐患和不足；
 - 5.5. 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公职人员建议撤销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违法作出的决定和处罚。
6. 为了对本法的实施和设立新的许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可邀请鉴定人和专业人士提供所需专业知识及技能协助。

第 9.2 条 检查、评估许可授予业务

1. 按本法第 9.3 条规定的指标，委员会每三年对许可及其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本法的宗旨、原则、条件、要求进行检查和评估。
2. 根据按本条第 1 款所做出的检查评估结论，就是否保留该许可、或从某种类别转至另一种类、或从目录中撤销及变更有关，委员会作出是否起草法律议案的结论。

第 9.3 条 就设立新许可、变更许可的条件要求作出结论

1. 设立新许可有关，委员会作出结论时，坚持本法第 1.5 条第 14 款规定的原则。
2. 委员会应按下列指标要求，作出设立新许可的结论：
 - 2.1. 该新设立的许可是否具有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的必要；
 - 2.2. 是否与本法第 8.1、8.2 条所指许可目录有重叠及协调；
 - 2.3. 根据许可的分类，该许可的需求、要求、风险等级是否与评估相协调；
 - 2.4. 对经济和企业业务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2.5. 与该新设立的许可有关，由公民、法人、国家机关承担的费用；
 - 2.6. 法律议案提案人是否依据公共听证法第 7.1.3 条组织了法律议案听证会。
3. 将本条第 2 款所指结论联通本法第 9.1 条第 5.3 款所指意见和结论，呈报政府会议讨论。

第 9.4 条 许可的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提出申诉

1. 许可的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公民、法人依据行政总法第 93 条规定的规则提出申诉。

第 9.5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 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构成刑事责任的，按公务员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2. 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9.6 条 过度期的调整

1. 对本法实施前向国家议会提交的，或正在讨论颁布阶段的，许可有关法律议案，不适用本法第 9.1 条第 5.3 款及公共听证法第 7.1.3 条规定。

第 9.7 条 法律生效

1. 本法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高·赞丹沙特尔